附件4

# 受资助单位拨款办理人员及账户确认函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我公司（填写办理人员姓名及职务名称）\*\*\*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)，前来办理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（新一代信息技术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））专项资助资金\*\*\*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\*\*\*万元）的拨款手续，请予接洽。请将款项划入以下帐号：

收款人名称：\*\*\*

开户银行：\*\*\*

帐 号：\*\*\*

\*\*\*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0年\*\*\*月\*\*\*日

注：1、收款单位名称如出现变更的，请出具加盖公章的工商登记变更通知书复印件。

1. 请于2020年8月6日前将**《受资助单位拨款办理人员及账户确认函》、《收款收据》、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上签名并留联系方式）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**，加盖公章后一式一份送至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3146室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：

3、出具本确认函时请去掉备注，去掉下划线，调整颜色为黑色后再打印。

收款收据

2020年\*\*\*月\*\*\*日

今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交来：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（新一代信息技术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））专项资金资助金额\*\*\*万元。

金额（大写） 拾 万 仟\*\*\*佰\*\*\*拾\*\*\*元\*\*\*角\*\*\*分

（如资助金额为100万元必须用佰位,资助金额见下达通知)

收据单位（加盖公司财务章）

**注：1、此收据只是格式，请购买实际的财务收据单填写。**

**2、请按照上述格式填写，一定写明时间，且加盖公司财务章。**